

## 区人力资源局委托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1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区人力资源局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具体应聘人员至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拒不改正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有其它较重情节,拒不改正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或有其它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2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区人力资源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拒不改正；或者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下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3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规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或者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	区人力资源局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用人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	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或者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4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区人力资源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招用五人以下，拒不改正；或者招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下
				招用十人以上；或者招用十人以下，造成不良影响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5	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区人力资源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 ... 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二千元以下, 拒不改正; 或者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下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一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6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区人力资源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谋取不正当利益二百元以下, 拒不改正; 或者谋取不当利益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罚款二百元以下
				谋取不当利益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谋取不当利益一千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7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二千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8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涉及五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涉及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涉及十人以上；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六十日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9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区人力资源局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涉及五人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下
				涉及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
				涉及十人以上；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六十日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1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一至二项或涉及职工十人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三至五项或涉及职工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六项以上或涉及职工三十人以上;或者仍不提供职工名册备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1	用人单位强迫职工集资、入股	区人力资源局	《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第四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强迫职工集资、入股的;...	有强迫职工集资、入股行为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十人以下	罚款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十人以上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12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企业工会就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企业工会就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布。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下	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1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数在三十人以下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数在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数在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14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未造成其他后果且无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下
				经处罚后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15	劳务派遣单位非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未造成其他后果且无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16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p>《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p>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1.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2.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1.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2.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2.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17	用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18	用工单位在非“三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19	用工单位超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0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21	用工单位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五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十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2	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安排夜班劳动,或者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区人力资源局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涉及五人次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	按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涉及十人次以上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23	用人单位违反产假规定	区人力资源局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下、流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五日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流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五日以上十日以下； 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二十日以上、流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4	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区人力资源局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涉及五人次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涉及十人次以上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25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涉及五人次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涉及十人次以上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6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按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涉及劳动者十人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27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涉及劳动者五人次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涉及劳动者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1.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按照每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涉及劳动者十人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按照每人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28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下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一百人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29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下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一百人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30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下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百人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3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涉及五十人以下； 或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或者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涉及一百人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提请相关部门）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五十万元以内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一百万元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提请相关部门）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33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三个月以下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六个月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下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35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下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36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百万元以下且时间在三个月以下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或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千万以上或时间在六个月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7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相关项目未发生欠薪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相关项目发生欠薪，未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相关项目发生欠薪且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38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下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39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区人力资源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下,拒不改正; 或者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或者涉及劳动者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或者涉及劳动者一百人以上; 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40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瞒报职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十以下	处瞒报工资数额一倍的罚款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或者瞒报职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处瞒报工资数额二倍的罚款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或者瞒报职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处瞒报工资数额三倍的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41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	区人力资源局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p>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占应缴总数、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占应缴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占应缴总数百分之十以上； 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42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区人力资源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总数、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警告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代扣代缴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1.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下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代扣代缴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 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	1.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未代扣代缴占应代扣代缴总数百分之十五以上； 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五以上	1.警告； 2.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4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区人力资源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1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警告；
				2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下
				3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4年以上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警告； 2.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44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区人力资源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推托、拖延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以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证据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以毁灭证据或暴力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45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诊断证明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	区人力资源局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但有关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内	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一万元以内；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内	罚款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一万元以上；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	罚款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46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区人力资源局	<p>《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四倍罚款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五千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47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区人力资源局	<p>《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p> <p>《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四倍罚款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五千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4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区人力资源局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无违法所得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li> <li>2.没收违法所得；</li> <li>3.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li> </ol>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li> <li>2.没收违法所得；</li> <li>3.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li> </ol>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li> <li>2.没收违法所得；</li> <li>3.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li> </ol>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49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区人力资源局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经处罚后再次违法； 或者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多次违法； 或者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5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区人力资源局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受害人五人以下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或者受害人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或者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或者受害人十人以上；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51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区人力资源局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2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区人力资源局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无违法所得	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三万元罚款； 3.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53	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扩大许可的业务范围	区人力资源局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无违法所得	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三万元罚款; 3.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54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区人力资源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无违法所得	1.责令立即停办； 2.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1. 责令立即停办； 2. 处以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1.责令立即停办； 2.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处三万元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5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区人力资源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下	1.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1.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超范围代理三十人以上	1.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56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区人力资源局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二千元以上	按照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57	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区人力资源局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拒不改正	罚款三百元以下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罚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涉及劳动者十人以上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5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5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6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履行相应法定义务	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6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6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2.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2.没收违法所得；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未遵守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2.没收违法所得
				拒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2.没收违法所得；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6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规定事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1项应明示项目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2项应明示项目	罚款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3项以上应明示项目	罚款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6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未如实记录服务信息，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未按规定保存、保存不完整服务台账，拒不改正	罚款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建立服务台账，拒不改正	罚款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6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提交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不合要求，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68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或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区人力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年营业收入在五百万元以下	罚款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年营业收入在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	罚款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年营业收入在三千万元以上五千万以下，或发生较大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事件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1.责令停业整顿； 2.罚款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年营业收入在五千万以上或发生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1.责令停业整顿； 2.罚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69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局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无违法所得	警告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1.警告； 2.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1.警告 2.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70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局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无违法所得	警告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1.警告； 2.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71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	区人力资源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p>	<p>1.没收民办学校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2.责令停止招生</p> <p>1.没收民办学校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2.吊销办学许可证</p>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72	民办学校未依规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备，或者报备的材料不真实	区人力资源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无违法所得	警告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73	培训机构虚假培训（含虚报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骗取、套取政府培训补贴	区人力资源局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训人数、虚报的培训时间占实际培训时间均在百分之五以内	1.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倍罚款
				虚报的培训人数超过实际培训人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或者虚报的培训时间超过实际培训时间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1.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训人数百分之十以上； 或者虚报的培训时间占实际培训时间百分之十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三倍罚款； 3.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74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三千元以内	罚款三千元以下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内	罚款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六千元以上	罚款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7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招生十人以下	1.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总额三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招生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	1.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总额三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招生二十人以上； 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1.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总额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7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区人力资源局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p> <p>《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涉及受培训人员二十人以下,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涉及受培训人员二十人以上,逾期不整顿; 或者其他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	1.责令停止招生; 2.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77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吊销许可证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78	无理抗拒阻碍劳动保障监察	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以拖延等非身体接触方式无理抗拒、阻挠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未完全改正；其他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未完全改正，或者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以身体接触暴力等方式无理抗拒、阻挠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其他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说明：1. 对于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关规定，做好案件移送，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确保行刑衔接顺畅有序。2. 法律条款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本《标准》“区分情节”、“裁量标准”最后一档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最后一档之前的各档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以内”不包括本数。